

#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(202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)
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公司共有 2 家股东单位,代表 100%表决权的 2 家股东单位的股东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赵明浩先生、董事杨平先生、独立董事丁益、独立董事李云波、董事会秘书张爱民女士、监事会主席吕通云女士、监事施宏女士、监事刘颖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赵明浩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,形成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》;

赞成股权数 600,600,000 股,占总股权的 100.00 %;反对股权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%;弃权股权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解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;

赞成股权数 600,600,000 股,占总股权的 100.00 %;反对股权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%;弃权股权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赞成股权数 600,600,000 股，占总股权的 100.00 %；反对股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%；弃权股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%。